2021年度张仲礼学术奖候选人综合成果统计表

**（2016.12.1-2021.9.30之间个人或作为第一作者的成果）**

所（部门）盖章 申 请 人： 出生年月： 2021.11.制表

|  |
| --- |
| 填报说明：1、下列均是个人成果，如有集体项目须是由申报者作为第一作者发表、获得或为负责人承担的成果；2、以下项目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，提交时按照顺序排列；3、为保证评选工作的公平、严肃性，各申报人必须如实填报上表，科研处将对照个人录入科研管理信息系统的成果逐项审核，如发现造假，虚报者将被取消评审资格。4、2021年3月18日之后的院顶级期刊论文请在“甲类论文（21.3.18之后）”中标出，如“2（1顶级）”。 |
| 国家课题 | 市哲社/邓论/中特/决咨奖项（二等奖以上） | 甲A论文 | 院外甲论文 | 甲类论文（21.3.18之后） | 国家级图书奖 | 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| 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| 全国或市人大、政协优秀提案 | 市级以上人才项目 | 其他被认可的成果或荣誉 | 符合项统计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：上述重要成果具体说明（如课题名称、年份、编号；奖项名称、等级；论文刊名、出版年份等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 |  |
| 2 |  |
| 3 |  |

（注：如填写不下，可以顺延。）